

车辆定点维修协议书

托修单位: 黄山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站

地 址: 黄山市屯溪区花山路 3 号

联系电话: _____

承修单位: 黄山市屯溪区精诚汽车修理厂

地 址: 黄山市屯溪区长宏御泉湾椰枫府 9 幢 17-15 号

服务电话: 13305591281



托修单位：黄山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站（简称甲方）

承修单位：黄山市屯溪区精诚汽车修理厂（简称乙方）

为确保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后的性能和维修价格公道合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及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等其他法律法规、有关汽车制造厂家《质量担保条例》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愿建立合作关系，并就车辆定点维修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 合同期限

本协议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，至 2026 年 9 月 30 止，暂定为一年。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一致的续签合同，未协商一致的合同到期后终止。

二、 维修服务方式

1、甲方送修人凭单位或主管签发、盖章的送修单或通知，送车到乙方所在地维修。

2、提供上门车辆维修服务或者根据车辆使用单位要求到指定地点取车，维修完毕后送车上门等服务，取送车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承修单位承担。

3、承修单位保证对送修公务车辆提供下列服务：（1）故障车免费拖车；（2）节假日免加班费；（3）车辆维修完毕后提供车辆免费清洗；（4）能够提供 24 小时服务救援车；（5）上门提供简单的故障排除维修服务；（6）对所修公务车辆随到随修，优先服务；（7）对维修车辆，如发现质量不合格，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修，直到符合要求为止。

三、 维修范围与程序

1、甲方送修单（或通知）尽可能将维修项目报全。送修车辆到达后乙方将组织预检，并与甲方送修人一道共同进行维修项目、维修所需时间、



维修价格、车内财产等预检诊断登记，乙方按预检维修内容开具委托书进行作业。

2、在维修中发现新的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时，乙方须以短信或书面方式告知甲方经办人，由甲方送修人请示负责人，确认同意后，方可进行维修作业，且乙方服务人员在委托书上注明，由甲方送修人签字确认。

四、维修作业与服务质量

1、乙方须严格遵循作业规程和技术规范维修作业。甲方要求使用市场配件或副厂配件时，需特别申明，否则乙方一律使用原厂全新配件。

2、乙方维修作业时，根据甲方报修预检诊断后确定的内容作业，维修过程中新增的故障维修需甲方确认。维修完毕，由维修自检，质检员终检，合格后才能终结本次维修作业，办理车辆出厂手续。

3、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维修服务质量的调查。甲方对维修质量或服务quality等不满意，可当面向乙方领导或投诉处理人员反映、投诉，乙方积极妥善处理并向甲方反馈处理结果。

4、维修质量担保期遵循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，即整车或总成修理质保期为行驶 20000KM 或 100 日；二级维护质保期为行驶 5000KM 或 30 日；一级维护、小修及专项维修质保期为行驶 2000KM 或 10 日。

5、甲方车辆换下的旧件交甲方验收保管。乙方对每台维修车辆的维修情况建立档案，一车一档逐次记录。

6、人为因素、交通事故、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质保期责任范围。

五、维修费用与结算

车辆维修费用甲方每季度结算一次，由乙方开具结算清单，甲方送修人在委托书和结算清单上签字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。结算无异议后，甲方

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、符合国家规定支付本合同费用，并按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相应金额费用。未按合同约定开票，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，或逾期送达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，乙方应重新开票。

六、反商业贿赂

双方均声明并同意，在整个合同合作期间，乙方杜绝与甲方送修人员进行非法串通，以虚假车辆维修项目收受回扣及任何违法行为。如出现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停止合同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应尽量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附则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办理。

2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。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当即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代表人：

任明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代表人：

徐其亮

时间：2025年9月29日

时间：2025年9月29日